##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3185號函同意核定 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0183號函同意補正

乍	 壬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			<u> </u>	<b>83</b> 號图问	息無止_
要求總學分數	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	16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 研究所(含輔系)		商業設計	商業設計學系所、商品設計學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、				
	科目名和	手	相似科	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藝術概論	視覺傳達	室實務、視覺傳達理語	ф Н		2	
	設計概論	文化創意	文化創意產業、流行設計專題				必備
	電腦繪圖	體創作、	電腦輔助商業設計、數位繪畫、數位媒體科技、數位媒體創作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電腦繪圖一、電腦繪圖一、電腦輸圖二、電腦輔助設計二				科目 1 <u>0</u> 學 分
	美術史	中國藝術	中國藝術與美感、西方藝術與美感				),
	設計史					2	
	Į.	ļ.			小計	10	
選備科目	設計素描	*設計素	描(一)、*設計素描(二	<u></u>		4	
	美學	設計美	學、數位美學、數位影	像美學		2	就左
	當代藝術	装飾設書	+			2	列選
	*色彩學	*色彩計	劃			2	備科
	基礎攝影	數位攝影	<b>杉、商業攝影、商品攝</b>	影、攝影學		2	目至
	油畫					2	少修
	水彩畫					2	習 <u>16</u>
	*插畫	*插畫創	作研究			2	學分
	水墨畫					2	

*基本設計(一)	包裝設計、包裝設計(一)、包裝設計(二)、廣告設計、*廣告設計(一)、*廣告設計(二)、展示設計、印刷學與設計、印刷學與設計(一)、印刷學與設計(二)、企業識別體系、企業識別體系(一)、企業識別體系(二)、基本設計、*產品設計(一)、*產品設計(二)、像具設計、展示規劃、室內設計(二)、像具設計(二)、*展示設計(一)、*展示設計(二)、基本設計一、基本設計二、進階設計專題、*進階設計專題(一)、*進階設計專題(二)、包裝設計專論	2	
圖學	透視表現法、透視學、產品製圖、建築圖學一	2	
雕塑	角色造型研究	2	
裝飾藝術設計	飾品設計	2	
*基本設計(二)	*構成藝術研究、*立體造形、立體構成一、立體構成二	2	
字體與標誌設計	字學、設計符號學	2	
設計繪畫	平面表現技法、電腦多媒體、表現技法、產品表現技法、 *設計繪畫(一)、*設計繪畫(二)		
畢業專題設計	畢業專題製作、畢業設計專題、畢業專題設計(一)、 <mark>*畢</mark> 畢業專題設計 <mark>業專題設計(二)</mark>		
	小計	38	

## 說明:

- 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0 學分, 選備科目 16 學分, 共計至少 26 學分。
- 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商業設計 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- 3.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,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「設計素描(一)」、「設計素描(二)」、「色彩學」、「色彩計畫」、「插畫」、「插畫創作研究」、「基本設計(一)」、「廣告設計(一)」、「廣告設計(二)」、「產品設計(一)」、「產品設計(二)」、「展示設計(一)」、「進階設計專題(二)」、「基本設計(二)」、「構成藝術研究」、「立體造形」、「設計繪畫(一)」、「設計繪畫(二)」、「畢業專題設計(二)」須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,共計達18小時。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10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。